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客运有限
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5）1201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7202500044

合同编号: 中通合同字【2024】1207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5)12019号

报告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

评估结论: 2,515,360,774.5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华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70074
伍王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54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附 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集团客运资源整合项目方案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6 号），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2 号《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302,368,266.14
货币资金	945,366,998.08
应收账款	36,885,973.61
预付款项	866,553.43
其他应收款	205,851,018.63
存货	28,473,663.36
其他流动资产	84,924,05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377,301.11
长期股权投资	327,869,372.18
固定资产	1,735,166,977.97
无形资产	5,472,448.35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20,101,5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38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611.32
资产总计	3,430,745,567.25
流动负债合计	351,861,962.82
合同负债	1,719,499.63
应付账款	125,320,784.41
应付职工薪酬	50,236,909.40
应交税费	688,494.16
其他应付款	78,338,5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03,004.56
其他流动负债	154,7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81,500.42
长期借款	367,69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5,72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27,789.5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5,325,099.71
预计负债	1,151,05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81,83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负债总计	1,387,643,463.24
净资产	2,043,102,104.01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343,074.5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8,764.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4,310.21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77,722.4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6,186.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536.0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4,647.93 万元，增值率 10.10%；总负债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2,577.94 万元，减值率 9.06%；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225.87 万元，增值率 23.1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130,236.83	130,449.06	212.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212,837.73	247,273.42	34,435.69	16.18%
3	长期股权投资	32,786.94	37,152.35	4,365.42	13.31%
4	固定资产	173,516.70	203,577.82	30,061.12	17.32%
5	无形资产	547.24	556.40	9.15	1.67%
6	使用权资产	2,010.15	2,010.15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4	3,575.04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6	401.66	0.00	0.00%
9	资产总计	343,074.56	377,722.48	34,647.93	10.10%
10	流动负债	35,186.20	35,186.2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03,578.15	91,000.21	-12,577.94	-12.14%
12	负债总计	138,764.35	126,186.41	-12,577.94	-9.0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310.21	251,536.08	47,225.87	23.11%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1,536.08 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3月7日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0520012号《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原告田晓宁与被告中远海运客运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115,052.49元，目前一审已判决，原告败诉。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以上案件，财务已按涉案金额或实际支付金额预计负债入账，本次评估按预计负债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未处理完结的案件未考虑最终处理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船舶抵押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龙岛”、“祥龙岛”滚装客船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合同》（2021年连中银司抵字001号）	“吉龙岛”	从2021年7月1日起12年
2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合同》（2022年连中银司抵字001号）	“祥龙岛”	从2021年7月1日起12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万通海”、“万荣海”滚装客船均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初始贷款金额(元)
1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7/8/18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P7501201728122601）	“万通海”、“万荣海”	2017/5/11-2027/5/10	29,000万

2023年12月28日，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23001），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将“万荣海”、“万通海”2艘客滚船抵押给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ZD123051”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的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兴岛”、“永兴岛”滚装客船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初始贷款金额(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元)
1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2016/4/5 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5100220150005409)	“龙兴岛”、“永兴岛”	2015.6.29-2025.6.28	61,920 万	37,920 万

2. 船舶租赁情况如下:

船名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方式
龙兴岛	滚装客船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船租赁
永兴岛	滚装客船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万荣海	滚装客船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万通海	滚装客船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祥龙岛	滚装客船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光船租赁
顺龙海	滚装船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航次租赁

港联航运和万通荣海均为中远海运客运控股子公司和并表单位。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船舶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中考虑船舶租赁事项的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中远海运客运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拟将顺龙海期租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每月285万元,从交付之日起开始,到期可以自动顺延一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2. 中远海运客运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签订租赁合同,拟将万荣海光租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每月70万元,从交付之日起开始,到期可以自动顺延一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3. 2024年11月27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本由223,452.46万元变更至189,413.40万元,股东大连中远海运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减少34,039.06万元,在减少实收资本的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并未影响所有者权益。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4. 2025年2月21日，中远海运客运法定代表人由“王善和”变更为“王然”。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客运对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的认缴2,074.50万元，实缴出资1,894.50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74.50	40%	1,894.50	39.2541%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74.50	40%	1,894.50	39.2541%
烟台打捞局	1037.25	20%	1,037.25	21.4918%
合计	5,186.25	100%	4,826.25	100%

中远海运客运持有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 在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客运参股公司的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和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的2024年1-6月的会计报表没有经过审计。

3. 因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3000万元资本公积为政府给予建设资金补贴，递延收益2989.27万元为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经核实，这两笔补贴款均不需返还，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进行折算时，对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调整。

以上内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5）12019号

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概况

名称：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大连”）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2412819318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一号

法定代表人：矫健

注册资本：89,843.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4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历史沿革：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海运(大连)公司，系由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1994年7月18日在大连成立，注册资本268,438,813.26元。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增资460,000,000.00元、2017年增资170,000,000.00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898,438,813.26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运大连10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业务范围：沿海客货轮运输；远洋货运、客轮附设餐厅、住宿、音乐茶座、录相放映、小卖部食、食品、冷饮、日用百货（图书只限零售）、船舶运输代理、通导设备、船用电子产品经销、修理、安装及技术咨询、船员培训、提供劳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零售；文化用品销售；保洁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清洁服务；通用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概况

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

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9256A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叶伟

注册资本：222,893.318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6日至2052年12月6日

企业历史沿革：海峡股份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等5位股东发起设立，2009年12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20）。目前隶属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独立的上市航运企业。

经营业务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绩：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客滚运输为主营业务，拥有50艘客滚船，分别投入海口至海安47艘、海口至北海2条客滚运输航线以及西沙旅游航线1艘。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客运）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711303833E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1号

法定代表人：王然

注册资本：189,413.4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98年6月18日至2048年6月17日

企业历史沿革：

1998年6月8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上海海运和中远海运大连签署《中海客轮有限公司章程》，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和大连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大连海运）出资设立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资15,300万元；上海海运出资7,350万元；中远海运大连出资7,350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1998年7月20日，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中海客轮有限公司的批复》（水运客字（1998）184号），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上海海运合资组建“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占51%，上海海运和中远海运大连各占24.5%。

2002年2月28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30,000万元变更为34,039万元；同意股东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27.57%股权即8,272万元注册资本以8,272万元转让给中远海运大连；同意股东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23.43%股权即7,028万元注册资本以7,028万元转让给上海海运；增加资金4,039万元由中远海运大连投入。

2002年4月8日，中远海运客运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海运	14,378	42.24	实物

2	中远海运大连	19,661	57.76	实物、货币
合 计		34,039	100.00	—

2011年7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批复》（国资评价[2011]634号），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0年末应交水运客货运附加费为24,803万元，由于国家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取消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6项收费，导致上述款项长期单边挂账，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长期挂账的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结转为国有资本及权益。

2011年12月29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水运客货运附加费转增实收资本的通知》（中海财[2011]736号），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长期挂账的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结转为国有资本及权益的要求，中远海运客运应将以前年度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的水运客货运附加费89,314,024.02元结转为国有资本及权益。

2013年2月22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34,039万元变更为42,970.5万元；同意股东中远海运大连通过水运客货运附加费转增实收资本5,158.78万元；同意股东上海海运通过水运客货运附加费转增实收资本3,772.62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海运	18,150.15	42.24	实物、其他
2	中远海运大连	24,820.31	57.76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42,970.46	100.00	—

2016年6月23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上海海运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42.24%股权即18,150.15万元注册资本以0万元转让给中远海运大连；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7月10日，上海海运与中远海运大连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上海海运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42.24%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大连，中远海运大连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上海海运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远海运大连	42,970.46	1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42,970.46	100	——

2017年3月1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42,970.46万元变更为88,970.46万元;同意股东中远海运大连增资46,000万元;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大连)公司”。本次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远海运大连	88,970.46	1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88,970.46	100	——

2018年11月15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88,970.46万元变更为105,970.46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远海运大连	105,970.46	1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105,970.46	100	——

2020年12月29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105,970.46万元变更为118,970.46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远海运大连	118,970.46	1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118,970.46	100	——

2022年7月29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金由118,970.46万元变更为223,452.46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远海运大连	223,452.46	1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223,452.46	100	——

2024年11月27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本由223,452.46万元变更至189,413.40万元，股东大连中远海运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货币减少34,039.06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中远海运	189,413.40	100.00	实物、货币、其他
合 计		189,413.40	100.00	

经营业务范围：海上客运、货运、附设餐厅、住宿、另售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小件寄存、机动车辆保养（小修、二保）；船舶设备修理；吊车吊装；机械加工；粮油、食品零售；五交化商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船舶物资及润滑油销售；照像；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卡拉OK；音乐茶（餐）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船舶技术咨询；气胀式救生筏的检验维修及气体充装；海上救生设备检测服务；船舶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客运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直属的国有专业海上客运企业，拥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和货运），主要提供我国沿海各港口旅客和车辆的海上运输服务。公司拥有8艘大型豪华客/车滚装船、货滚船，另通过光租经营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和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的各2艘大型豪华客/车滚装船，主要经营大连至烟台、大连至威海、旅顺至蓬莱、营口至潍坊等航线。

2.近五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几年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5,234.40	259,058.83	340,565.28	394,045.92	427,421.17	410,762.52
负债总额	111,274.73	131,720.60	155,352.05	183,121.42	200,210.64	185,080.76
所有者权益	143,959.67	127,338.23	185,213.23	210,924.50	227,210.54	225,681.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310.31	109,334.30	167,593.20	196,108.21	207,586.78	206,139.1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8,441.77	52,040.97	62,258.15	65,360.41	108,594.59	43,051.69
利润总额	5,618.08	-29,222.69	5,055.31	-28,815.23	10,637.85	-1,854.82
净利润	4,234.05	-28,980.99	5,053.71	-28,817.44	10,607.84	-2,01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9.54	-28,335.56	5,273.47	-26,013.69	10,948.62	-1,935.52

近几年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6,891.84	193,365.73	282,676.94	341,342.44	362,301.73	343,074.56
负债总额	62,661.88	84,697.66	115,137.39	143,508.39	152,988.42	138,764.35
所有者权益	124,229.96	108,668.08	167,539.54	197,834.05	209,313.31	204,310.2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6,636.91	51,279.40	60,481.50	65,330.44	108,419.72	42,992.02
利润总额	3,261.17	-28,196.22	5,886.04	-24,234.20	10,873.17	-5,451.67
净利润	2,209.08	-27,921.44	5,886.04	-24,234.20	10,949.32	-5,490.97

以上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中远海运客运是委托人之一中远海运大连的全资子公司。

委托人之二海峡股份拟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所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的股权。

委托人之一和委托人之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外的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股东和股东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集团客运资源整合项目方案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6号），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

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2 号《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302,368,266.14
货币资金	945,366,998.08
应收账款	36,885,973.61
预付款项	866,553.43
其他应收款	205,851,018.63
存货	28,473,663.36
其他流动资产	84,924,05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377,301.11
长期股权投资	327,869,372.18
固定资产	1,735,166,977.97
无形资产	5,472,448.35
使用权资产	20,101,5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38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611.32
资产总计	3,430,745,567.25
流动负债合计	351,861,962.82
合同负债	1,719,499.63
应付账款	125,320,784.41
应付职工薪酬	50,236,909.40
应交税费	688,494.16
其他应付款	78,338,5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03,004.56
其他流动负债	154,7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81,500.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367,69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5,72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27,789.5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5,325,099.71
预计负债	1,151,05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81,83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负债总计	1,387,643,463.24
净资产	2,043,102,104.01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是否控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2023.9.30	是	62.50%	89,495,202.82	89,495,202.82
2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2008.1.28	是	40.00%	120,000,000.00	84,940,218.20
3	大连中远海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9.6.30	是	100.00%	300,000.00	1,641,302.74
4	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	2022.4.13	否	40.00%	18,945,000.00	12,033,856.34
5	上海顺龙货滚航运有限公司	2023.1.18	是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2008.11.19	否	32.50%	30,000,000.00	27,986,445.03
7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2016.5.20	否	34.00%	170,000,000.00	90,074,841.68
8	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	2014.5.20	否	25.00%	32,500,000.00	16,697,505.37
合计					466,240,202.82	327,869,372.18

3.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船舶。

机器设备主要为救生筏、浮力靠绑、电焊机、生活污水监测设备及汽车舱消防预警设备等。在评估基准日，便携式汽车称重系统、2T桥吊及叉车已超期服役多年，现已损坏，处于闲置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

车辆10辆，主要为载货汽车五十铃载货车、别克GL8商务轿车、金杯阁瑞斯轿车、一汽丰田柯斯达客车等。在评估基准日，车辆管理规范，定期维护保养，均可正常使用。截至现场清查日，1辆别克旅行车已达成交易并转让交付车辆买家。

电子设备主要为网络信息化设备、电脑、服务器、自助终端机、打票机、投影仪、打印机、空调、红外测温仪及客滚船制氧机、客滚船医疗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少量电子设备已损坏无使用价值外，其余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中远海运客运母公司船舶包括8艘船舶以及随船资产，船舶包括棒槌岛、普陀岛、葫芦岛等6艘滚装客船和顺龙海、畅龙海2艘滚装船。8艘船舶建成于1995年至2022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船舶状况正常，维护保养正常。

控股子公司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和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各有2艘船舶，包括万通海、万荣海、永兴岛和龙兴岛等，船舶建成于2007年-2008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船舶状况正常，维护保养正常。

4. 无形资产

中海客运其他无形资产共30项，均为企业购买或定制开发的系统软件，账面价值包括系统购置费用、外包开发费用等。目前14项已停用，16项在正常使用。

5. 使用权资产

中海客运租入的万荣海、万荣海2艘客滚船、烟台办公租用房屋及大连火车站办公租用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租赁负债及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无形资产投资款。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

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集团客运资源整合项目方案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最新修改）；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最新修改）；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 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1号最新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16〕17号最新修订）；
2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最新修正）；
2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36号)；

2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最新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专项审计报告；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交水发〔2016〕230号）；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6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中远海运客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中远海运客运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收益可以明确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企业价值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滚装船运量、运价、运营成本、费用等。从事滚装船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偏少，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相似运量、运价、运营成本、费用可比上市公司更少，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在公开市场中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处于同一区域、资源禀赋条件相对接近，运价、运量规模差异不大、所处阶段相近的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可比交易案例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评估人员按照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账户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确认未达账项对净资产的影响。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了解应收款项形成原因、欠款单位的信誉及清欠情况，分析账龄，抽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款项的回收数额。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核查了预付款项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预付账款对应的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情况，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预付款项对应的货物或服务的合理履约期和供货方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实现性以及对应的权益状况。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预付款项的评估价值。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船舶的润滑油、燃料油及船用备品备件、客运卧具等。

对于库存润滑油及燃料油，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除库存润滑油及燃料油以外的船用备品备件等存货，均为船舶日常生活所用，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按照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其他税金，以其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一分析，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评估方法：

(1) 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在分析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折算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对于参股的公司，结合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方法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大连中远海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上海顺龙货滚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算	净资产折算
7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算	净资产折算
8	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算	净资产折算

6.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船舶。

(1) 机器设备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已超期服役的设备，其款式较为老旧，本次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对于已损坏待报废的闲置设备，采用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B.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委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2)车辆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由于企业车辆购买时间较长，本次按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通过分析最近市场

上和委估车辆类似的车辆的成交价格，并对被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即通过比较分析相似的市场参照物与被评估车辆的可比因素差异，并对这些因素逐项做出调整，由此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

式中：V—待估车辆价格，VB—比较实例价格，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D—车辆因素修正系数

A. 比较实例选择

通过对收集的案例资料进行分析，按替代原则，经过比较甄别后，我们选取与委估对象条件相似，可比性强的三宗交易案例作为委估车辆的比较实例。

B. 比较因素的选择

a.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指为了排除比较实例在交易行为中由于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造成交易价格的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b. 交易日期修正

排除不同的交易状态对市场情况因素造成的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价格。

c. 车辆因素修正

主要指车辆的交易型号、首次上牌时间、排量、行驶里程数、外观及内饰、生产厂家、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电器、事故、损坏修理情况等影响车辆市场价格的因素。

(3)电子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 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 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 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超期服役多年的电子设备, 款式较为老旧重置全价难以获取, 本次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4)船舶

对于船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 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造船造价+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A. 造船成本

造船成本=初始造船成本+后续改造

a. 对于初始造船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向造船厂咨询, 建造与委估船舶完全相同的船舶所需的价格确定。

b. 对于后续改造, 主要为建造较早的船舶, 近年受国家政策引导进行的岸电改造。

B. 管理费用, 主要为船舶建造过程中, 船东相关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工资等管理费用。

C. 资金成本指资金的时间价值, 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和合理的造船工期计算, 假定在建造期间资金均匀投入。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 年限法

首先参考船舶、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确定船舶、设备的总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 观察法,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电气设备、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观察法的成新率。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7.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定制开发的软件或系统,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并以原始入账价值为基础,分析其中包含的系统软件构成,对正在使用且可以继续使用的各系统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核实和了解,查询各系统软件的市场价格,对查询不到市场价格的定制系统本次评估按相关物价指数进行了重置成本的计算,再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考虑相应的贬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中海客运租入的船舶等资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在账表核对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查阅资产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了解租金支付情况,验证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中海客运享有上述资产使用权益,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准确无误。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评估价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租赁负债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最终以评估核实后的租赁负债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预付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核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的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情况，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11.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对于中远海运客运，以企业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价值。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并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假设现金流均匀流入, 按年中折现

r : 折现率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 假设 2030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9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 企业分析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 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 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业资金变动等情况后, 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中远海运客运提供, 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 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 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最终采信了中远海运客运预测数据。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 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 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 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 分析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 并通过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折现率数值。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个别调整系数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估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4.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中远海运客运目前可享受国家给予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每年10258万元(包含给予中海港联的补贴)，假设以后年度这种补贴政策可以持续。

2. 中远海运客运目前客运享受山东省给予的航线补贴，假设以后年度这种补贴政策可以持续。

3. 中远海运客运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以后年度这种补贴政策可以持续。

4. 假设中远海运客运在2024年启动建造2艘客滚船的建造计划，假设分别在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3月31日交付运营。

5. 目前祥龙岛对外租赁，顺龙岛从2024年7月1日对外租赁经营，万荣海从2024年12月16日对外租赁经营，假设以后年度仍按目前的租金持续对外租赁。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343,074.5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8,764.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4,310.21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77,722.4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6,186.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536.0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4,647.93 万元，增值率 10.10%；总负债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2,577.94 万元，减值率 9.06%；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225.87 万元，增值率 23.1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130,236.83	130,449.06	212.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212,837.73	247,273.42	34,435.69	16.18%
3	长期股权投资	32,786.94	37,152.35	4,365.42	13.31%
4	固定资产	173,516.70	203,577.82	30,061.12	17.32%
5	无形资产	547.24	556.40	9.15	1.67%
6	使用权资产	2,010.15	2,010.15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4	3,575.04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6	401.66	0.00	0.00%
9	资产总计	343,074.56	377,722.48	34,647.93	10.10%
10	流动负债	35,186.20	35,186.2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03,578.15	91,000.21	-12,577.94	-12.14%
12	负债总计	138,764.35	126,186.41	-12,577.94	-9.0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310.21	251,536.08	47,225.87	23.1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229,904.26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4,310.21万元，评估增值25,594.05万元，增值率12.53%。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04,310.21	251,536.08	47,225.87	23.11%
收益法评估结果	204,310.21	229,904.26	25,594.05	12.53%
差异		21,631.82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从历史经验看，中远海运客运过去20多年的发展较为平稳，未来企业将延续这种发展趋势；但从短期来看，公共卫生事件三年对企业发展造成很大困扰，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企业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共卫生

事件之后，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其腹地经济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故未来企业的盈利预测相对谨慎。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企业盈利亦可能出现较大改观。

2.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时，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艘船舶均进行了询价，船舶造价是重置成本的关键性参数，价格来源可靠性较高，船舶资产占固定资产99%以上；船舶的成新率由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理论成新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交通运输部发表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的年限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依据现场勘查，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确定，成新率的确定参数取值来源依据较为可靠。综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关键参数依据较为充分。

3.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收益法的关键参数为现金流，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腹地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企业的重要盈利来源之一是国家和政府补贴，未来可能会到国家政策的影响。

综上，被评估单位为重资产企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购买被评估单位已投入资源，资产基础法关键参数取值依据的充分性优于收益法，可以更好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1,536.08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3月7日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0520012号《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原告田晓宁与被告中远海运客运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115,052.49元，目前一审已判决，原告败诉。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以上案件，财务已按涉案金额或可能承担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入账，本次评估按预计负债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未考虑最终判决结果与预计负债可能出现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船舶抵押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龙岛”、“祥龙岛”滚装客船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合同》（2021年连中银司抵字001号）	“吉龙岛”	从2021年7月1日起12年
2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合同》（2022年连中银司抵字001号）	“祥龙岛”	从2021年7月1日起12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万通海”、“万荣海”滚装客船均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初始贷款金额(元)
1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7/8/18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P7501201728122601）	“万通海”、“万荣海”	2017/5/11-2027/5/10	29,000万

2023年12月28日,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Y123001),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将“万荣海”、“万通海”2艘客滚船抵押给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ZD123051”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的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兴岛”、“永兴岛”滚装客船已设定抵押,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初始贷款金额(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元)
1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2016/4/5 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5100220150005409)	“龙兴岛”、“永兴岛”	2015.6.29-2025.6.28	61,920 万	37,920 万

2. 船舶租赁情况如下:

船名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方式
龙兴岛	滚装客船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船租赁
永兴岛	滚装客船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万荣海	滚装客船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万通海	滚装客船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光船租赁
祥龙岛	滚装客船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光船租赁
顺龙海	滚装船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航次租赁

港联航运和万通荣海均为中远海运客运控股子公司和并表单位。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船舶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中考虑船舶租赁事项的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中远海运客运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拟将顺龙海期租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每月285万元,从交付之日起开始,到期可以自动顺延一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2. 中远海运客运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签订租

赁合同，拟将万荣海光租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每月70万元，从交付之日起开始，到期可以自动顺延一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3. 2024年11月27日，中远海运客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运客运注册资本由223,452.46万元变更至189,413.40万元，股东大连中远海运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减少34,039.06万元，在减少实收资本的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并未影响所有者权益。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4. 2025年2月21日，中远海运客运法定代表人由“王善和”变更为“王然”。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客运对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的认缴2,074.50万元，实缴出资1,894.50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74.50	40%	1,894.50	39.2541%
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2,074.50	40%	1,894.50	39.2541%
烟台打捞局	1037.25	20%	1,037.25	21.4918%
合计	5,186.25	100%	4,826.25	100%

中远海运客运持有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 在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客运参股公司的烟台中远海运甩挂物流有限公司、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和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的2024年1-6月的会计报表没有经过审计。

3. 因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3000万元资本公积为政府给予建设资金补贴，递延收益2989.27万元为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经核实，这两笔补贴款均不需返还，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进行折算

时，对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调整。

以上内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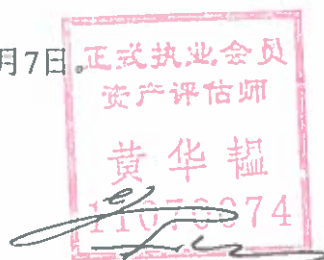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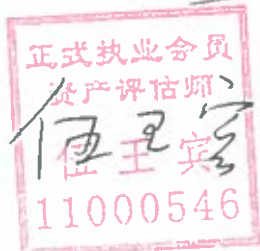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3月7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